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綉婉
電話：22289111#19112
電子信箱：sheone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101869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10186925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10186925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_111018692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
金審查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
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7月14日主預督字第111010226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修正「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
準備金審查原則」第三點、第四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
並可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（網址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「政府預算—預算編審程序」項下查閱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